

# 新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 发展纪实

XINZHONGGUO  
GAODENG ZHIYE JIAOYU  
FAZHAN JISHI

李进◎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纪实 / 李进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444-4928-1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教育史—中国—  
1949-2009 IV .①G7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7130号

责任编辑 张文忠

封面设计 郑 艺

## 新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纪实

李 进 主编

---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9.5 插页 3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4928-1/G·3938  
定 价 35.00 元

---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 前　　言

2012年,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召开。中国发布了《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报告》。《报告》吹响了职业教育发展与前进的号角: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基本消除新生劳动力无技能就业现象。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技能型人才、高端技能型人才、应用型人才。

201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国家版首次面向社会发布,标志着高等职业教育努力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提升质量,增强服务能力,走上新的历史起点。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为构建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职教育的协调发展,我们编写了《新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纪实》一书。

本书分为五篇,以新中国成立以来(1949—2012)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史实为依据,客观地反映了高职教育发展所经历的5个历程:短期高等教育的历史——1949—1979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体制、探索实践——1980—1990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三改一补”与高等职业教育形成——1991—1998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从“异军突起”到“半壁江山”——1999—2005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建设引领高职教育内涵发展——2006—2012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试图对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进行回顾和总结,让人们重温这段

历史,重新感受高职教育发展的坎坷历程及沧桑巨变,为高职教育未来发展提供启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及编制与实施好“十二五”高职教育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为了更好地展现高职教育发展中各个时期的基本状态和特征,本书在编写中尽可能把握三点:第一,以史为主,史论结合,综述每个发展阶段历程及主要特点、成就、问题等。第二,强调重大事件的影响力或价值,按时间顺序编排重要历史事件,以便从更多具体事件中去了解那段历史。第三,重视重要文献的史料价值,特地选编了体现各个发展阶段特征的重要文件,力求从文献资料里真实再现当时高职教育发展概况。

期望本书通过对高职教育发展历程的总结,为“十二五”高职教育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借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实践的文献资料。本书的编写也得到《职业技术教育》杂志社的大力支持,为重要历史事件及大事记的编写提供了丰富资料。在此,对他们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本书编写中也引用了大量史志资料,参阅了一些专家的研究专著、论文中的一些观点、数据等,没有前人的研究成果,本书的编写难以完成,对此,我们表示深深敬意与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差错之处,敬请专家、读者和同行们批评指正。

本书由上海师范大学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组织编写。本书主编、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李进教授担当了全书的设计构思。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陈焕章;第二章,胡国勇;第三章,杨近;第四章,殷革兰;第五章,陈解放。全书由杨近统稿,陈解放定稿。

# 目 录

## 第一篇 短期高等教育的历史

——1949—1979 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	1
第一部分 发展综述 .....	1
一、各类短期高等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1
(一) 专科学校的产生和发展 .....	1
(二) 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发展 .....	3
(三) “七·二一”大学的创立和发展 .....	4
(四) 广播电视大学的发展 .....	4
二、短期高等教育办学实践的有益经验 .....	5
(一) 开门办学 .....	5
(二) 半工半读 .....	6
(三) 多种学制 .....	7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	8
第三部分 文件选读 .....	10

## 第二篇 改革体制、探索实践

——1980—1990 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	18
第一部分 发展综述 .....	18
一、指导思想、方针政策 .....	18
(一) 积极提倡大、中城市举办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 .....	19
(二) 提出逐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设想 .....	19

(三) 确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提法 .....	20
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发展 .....	21
(一) 专科转型 .....	21
(二) 创办新校 .....	23
(三) 规范改革 .....	26
三、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	29
(一) 与各类教育之间界限不清 .....	29
(二) 定位不明确阻碍了职业大学发展 .....	30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	31
第三部分 文件选读 .....	33

### 第三篇 “三改一补”与高等职业教育形成

——1991—1998 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	41
第一部分 发展综述 .....	41
一、主要进展 .....	41
(一) 明确了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思想 .....	41
(二) 确立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 .....	42
(三) 提出了“三改一补”内涵式发展的方针 .....	42
(四) 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 .....	43
(五) 各种类型高职院校的试点和兴起 .....	43
(六) 对“本科压缩型”高等工程专科学校进行的教育教学改革 .....	44
二、高等职业教育形成的背景和政策演变 .....	44
(一) 统一认识 .....	45
(二) 明确地位 .....	45
(三) 选择路径 .....	46
(四) 改革试点 .....	46
三、高职发展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	48
(一) “分流办学”的政策在一段时期里影响了职业大学的发展 .....	48
(二) “三不一高”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职教育的发展 .....	48

(三)“本科院校办高职”的政策挤压了高职院校的发展空间 .....	48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	49
第三部分 文件选读 .....	53

#### 第四篇 从“异军突起”到“半壁江山”

——1999—2005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	66
第一部分 发展综述 .....	66
一、主要成绩 .....	66
(一) 规模已占中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 .....	66
(二) 社会认可使就业率逐年提升 .....	66
(三) 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正在全面贯彻落实 .....	67
(四) 政府重视使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	67
(五) 教学改革深化使示范性院校不断涌现 .....	67
二、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溯源 .....	67
(一) 三教统筹 .....	68
(二) 体制创新 .....	68
(三) 制度规范 .....	69
(四) 产学结合 .....	69
(五) 高层重视 .....	70
(六) 机构建设 .....	71
(七) 学制改革 .....	72
(八) 技能大赛 .....	72
三、存在的问题 .....	73
(一) 高职院校的特色化发展程度不高 .....	73
(二) 产学研合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73
(三) 地区发展不平衡 .....	73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	74
第三部分 文件选读 .....	80

## 第五篇 示范院校建设引领高职教育内涵发展

——2006—2012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92
第一部分 发展综述	93
一、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政策导向	93
(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93
(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95
(三)《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	97
(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99
二、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创新	102
(一)示范建设	102
(二)改革试验区	103
(三)工学结合	105
(四)自主招生	106
(五)行业对话	108
(六)质量提升	110
三、亟待解决的问题	112
(一)缺乏外部的制度与政策支撑	112
(二)师资队伍不适应产业发展	112
(三)高职院校管理能力不适应内涵建设要求	113
(四)办学理念不适应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要求	113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114
第三部分 文件选读	122
参考文献	142

# 第一篇 短期高等教育的历史

——1949—1979 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 第一部分 发 展 综 述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在高等职业教育正式诞生之前,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我国对高中后至全日制大学本科之间的教育段,一直在进行各类教育的实践探索,这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构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应这一层次的教育,主要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和各类成人业余高等教育,包括夜大学和函授大学教育。在我国学校教育制度的体系中,这一层次的教育属于学士学位之下的教育,可称之为短期高等教育。

我国的短期高等教育,从新中国初期至高等职业教育正式诞生,在培养目标和办学规模等方面都伴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从 1949 年至 1979 年,我国的社会发展可以大致划分为新中国初期的经济复苏和发展时期、“文革”的十年动乱时期及“文革”后现代化建设时期。短期高等教育的发展特征总体上是与这些历史阶段相一致的,相关的教育政策都带有时代的特性。

### 一、各类短期高等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一) 专科学校的产生和发展

教育部 1950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专科学校暂行规程》提出:为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需,设立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技术人才。培养适应国家建设急需的、通晓基本理论并能实际运用的专门技术人才,如工业技师、农业技师、教师、医师、药剂师、财政经济干部、文艺工作人员等;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依各该科

课程的繁简，分别定为二年至三年。1952年9月5日，政务院批准的《教育部1952年工作计划要点》提出：“在大中城市试办夜大学，以提高在职干部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为了给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干部，1955年5月19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用函授或举办夜大学等办法吸收工矿干部、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进行在职学习，是一项极重要的培养干部的方法。”会议决定：“大量举办正规的从小学到大学的业余工农学校”。

至1957年我国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即提出“左”倾冒进的大跃进政策。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尽管这条总路线的出发点是要尽快地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但由于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根本不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总路线提出后，发动了“大跃进”运动，一直延续至1960年。

1958年的大跃进之风也吹进教育领域。大跃进使专科学生数占高等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重由1957年的10.8%增加到1958年的21.4%。

随后，对大跃进中发展起来的学校进行整顿。195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1958年新建的全日制和半全日制高等学校的通知》规定：“凡是招收的学生是高中毕业生或是具有同等学历的，教学计划及所开课程符合高等学校水平，修业年限在二年以上，并有一定的专职教师，能正常地进行教学工作的学校，是高等学校”，“凡是招收的学生是初中毕业或高小毕业程度，教学计划及所开课程是中等学校水平的，不宜称高等学校”。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1958年以后建立的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进行整顿，缩短战线，压缩规模，合理布局，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1962年各级学校招生计划和执行招生计划时应注意问题的通知》指出：“调整确定保留的专科学校，应当根据三、二年内专业人才需要的不同情况，确有需要的适当安排招生任务，不需要的或需要量不大的应该停止招生”。因此，专科生人数急剧下降，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中，专科学生的比重由1960年的19.5%，降到1961年的14.7%，1962年继续降到7.7%，1963年以后降到5%以下。

我国在1966年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对我国的政治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教育系统也难逃劫难。除了正常的招生制度、师资队伍和教学内容等遭到破坏外，原来的学制也被否定。因此，“文革”后国家对此进行了拨乱反正。

1978年4月14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专科学校改为学院审批权限的请示》指出：“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中大学和学院以设本科为主，一般学制为四至五年，少数院校更长一些；专科学校设专科，学制为二至三年。文化大革命中，大学、学院和专科学校普通班学制均改为二至三年，在课程设置上教学内容方面也没有明显区别。”还提出：“为加强基础理论教学和加速培养专门人才，高等学校的学制需要长短结合，有所区别，今后高等学校仍有必要区分为学制较长的大学、学院和学制较短的专科学校”，“专科学校需要改为学院或大学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或部委上报国务院，抄送教育部，由教育部代国务院审批”。

## （二）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发展

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我国业余高等教育的重要形式。我国在新中国初期，就注意提高在职干部的理论、文化和业务水平，培养专门人才。1949年12月，教育部在《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中，要求该校开办夜大学。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夜大学正式招生。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又开办了函授教育，设财经类专业，招生2500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举办的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1953年2月，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华北区各高等学校负责人座谈会上关于高等教育方针、任务问题的讲话中，把重点试办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列为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项内容。此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在全国范围逐步开展。

从发展过程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处于初创阶段。至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已初具规模。1957年，全国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有58所，举办夜大学的有36所，包括工科、农科、林科、师范、文科、理科、财经、政法等类院校；有函授生3.5万人，夜大学生1.2万人。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有较大的发展。1959年9月，教育部提出，“根据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业余高等教育必须积极发展”，“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或函授部，应当采取巩固发展的方针”。1961年，经中共中央批准试行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高等学校要积极举办函授教育。至1962年，全国有122所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126所高等学校举办夜大学；有函授生12.4万人，夜大学生2.9万人。

“文革”期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一度全部停顿。“文革”后，函授教育和夜大学逐步得到恢复。1979年，全国有72所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30

所高等学校举办夜大学；有函授生 24.1 万人（其中学单科的 3.5 万人），夜大学生 7 600 人。

### （三）“七·二一”大学的创立和发展

十年“文革”期间，原有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基本停办。1968 年，上海机床厂为贯彻执行毛泽东的“七·二一”指示，创办“七·二一”大学。在此以后，各地相继效仿举办这类学校。办学方式上也有变化，包括全日制、半工半读、业余以至短训班等，统称为“七·二一”大学。据统计，至 1972 年，全国有“七·二一”大学 68 所，学生 4 000 人。197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厂办“七·二一”大学经费开支试行办法》规定，“七·二一”大学经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计划，编制经费计划，在“企业管理费——工人大学经费”中开支。教职员配备，专职和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1978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办好“七·二一”大学的意见》，国务院的批示指出，对“七·二一”大学要加强领导，认真整顿，提高教育质量。《意见》规定：“七·二一”大学的培养目标应当确定为培养相当于大专水平的技术人才，为本单位、本系统服务。招收具有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有实践经验的优秀职工，进行脱产或半脱产学习。全脱产学习的学制定为二至三年，半脱产的酌情延长。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过考核达到与普通大专院校同类专业水平的，使用上同等对待。《意见》还就办学形式、领导管理、教师队伍、教材建设等提出了意见。各地“七·二一”大学经过调整和整顿，基本符合条件的有 3 477 所，在校生 10.3 万人。

“七·二一”大学最终向“职工大学”并转。1979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从 1979 年底开始，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分期分批对职工大学和职工业余大学进行了检查审批，符合条件的“七·二一”大学改为“职工大学”。

### （四）广播电视台大学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适应国家建设事业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要，我国的电视教育成为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的一种重要途径。在 60 年代前期，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等地就试办过地区性的电视大学。北京于 1960 年创办了面向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是全国第一所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学的大学，开设数、理、化和中文 4 个专业。学制分四年制、五年制。办学宗旨是为在职职工业余进修提供条件。截至 1966 年，共为国家培养 8 000 多名毕业生，5 万多人次单科结业生。“文革”中，学校停办。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

设的新时期,为了进行“四化”建设,迫切需要培养大量的人才和提高在职职工的文化科学水平,举办面向全国的广播电视台具有更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1979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由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共同在北京市建立了中央广播电视台。同时,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和台湾省外,其他28个省、市、自治区在省会所在地也分别建立了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 二、短期高等教育办学实践的有益经验

严格意义上说,短期高等教育并不是高等职业教育。而且这个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是一个特殊的时期,高等教育受政治的影响过大,许多做法都不是很妥当。但也不可否认,这一历史时期短期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实践,在办学中积累的一些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后期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有一定的启示。考察这段时间的短期高等教育发展历史,一些与高职教育相关的关键词逐渐浮出水面。

### (一) 开门办学

纵观这一历史时期的短期高等教育的办学实践,虽然受当时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许多办学思想和理念烙有深深的时代色彩,但剔除这些因素,当时提出的一些办学理念和一些办学方式和形式,如“七·二一”大学中的一些办学理念、“朝农经验”以及明确提出的“开门办学”理念,对今天的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实践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1968年7月22日《人民日报》刊登《文汇报》记者、新华社记者的调查报告:《从上海机床厂看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道路》。《人民日报》在编者按语中引述了毛泽东的指示:“大学还是要办的,我这里主要说的是理工科大学还要办,但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走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后来简称为“七·二一指示”)根据这个指示,调查报告提出:要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大学毕业生应先到工厂、农村参加劳动,当普通劳动者;由有经验的工人当教师;由基层选拔经过劳动实践的初、高中毕业生入大专院校。

1970年7月21日《红旗》杂志上的文章《为创办社会主义理工科大学而奋斗》提出,实行“开门办学,厂校挂钩,校办工厂,厂带专业”;实行“结合典型任务进行教学”,破除“以课堂为中心,以书本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1970年9月22日《光明日报》发表文章,称“开门办学”就是“走出去”(到工厂、农村参加劳动,

拜工人、农民为师),“请进来”。1973年11月28日《光明日报》以《一所深受贫下中农欢迎的大学》为题,发表了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的经验(简称“朝农经验”),开始在全国推行。“朝农经验”的要点是:(1)学生实行“社来社去”,即学生由人民公社选送,毕业后仍回人民公社当农民;(2)教学内容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建立若干课题组,围绕科研课题组织教学;(3)办学方式实行“几上几下”(“上”就是在校学习,“下”就是回生产队参加生产实践),即每年组织学生回队参加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1974年9月29日,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门办学的通知。此后,首都和各地报刊纷纷宣传和提倡“开门办学”。虽然这种方式在当时社会政治影响下有一定的偏差,但对后期高职教育在办学理念上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二) 半工半读

这一历史时期的短期高等教育非常重视学生的生产实习工作。1953年7月31日,政务院作出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决定,提出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生产实习是使学生的理论知识密切联系实际并使学用一致的重要方法之一,并组成中央生产实习指导委员会和大行政区的生产实习指导委员会。要求各有关学校必须设专管机构或专管人员,在校长和教务长(或教务主任)领导下,负责组织学生进行生产实习。有关的系科和教学研究指导组主任应亲自到实习现场布置和指导学生实习。各接受实习的机关或企业,也应根据工作的需要,指定一定人员或机构,与学校派去领导实习的人员协同指导有关实习的各项工作。

1958年,我国试图突破苏联教育经验的局限性,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1958年5月30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我们的国家应该有两种主要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工厂农村的劳动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和现在工厂里面、机关里面八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这是主要的”,“还可以采取一种制度,……就是一种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半工半读的劳动制度。就是说,不论在学校中、工厂中、机关中、农村中,都比较广泛地采用半工半读的办法。”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明确地提了出来。并且规定:在一切学校中,必须把生产劳动列为正式课程。今后的方向是学校办工厂和农场,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办学校。1958年,全国大中学校贯彻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大办工厂、农场,师生参加劳

动,部分学校实行半工半读,许多学校在课程安排、教学方法上采取了独特的做法。有的搞现场教学,有的用大辩论的方法教学。有的学校贯彻“能者为师”,广泛约请“土专家”讲课或聘为教授(如中山大学聘白蚁专家李始美为教授,山西农学院聘老羊工宁华堂为教授,福建农学院聘7名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为教授等)。还有许多高等学校师生“真刀真枪”搞设计,大编教学用书。同时1958年,试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的高等学校,形成了多种形式的高等学校,即全日制高等学校;半工(农)半读高等学校;各种形式的业余高等学校。

1965年12月25日,高等教育部召开全国半工(农)半读高等教育会议。会议确定:按中央指示“决心要大,步子要稳”的精神进行半工半读试验和对全日制高校的改革。对三类高等学校要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业余高等教育,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要放手发展;半工(农)半读高等教育,在积极试办的同时,要着重巩固提高,保证质量,既认真劳动,又认真读书;全日制学校要认真改革,包括进行半工(农)半读试点,调整专业,教学内容贯彻少而精,进一步缩短学制。1966年5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继续试验半工半读教育。中央在批示中指出了推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的重大意义,还指出各种半工半读的方式都可试验,但从发展趋势看,最好的形式是厂校合一的半天劳动、半天读书的“四四制”。大、中、小学开展半工(农)半读、勤工俭学,创办各种职业学校,实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 多种学制

这一历史时期为了保证短期高等教育的质量,规定其修业年限是采取的方法之一。

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命令公布试行《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决定》指出:我国原有学制有许多的缺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各种补习学校和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没有应有的地位;技术学校没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适应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要求。为了改革各种不合理的年限和制度,并使不同程度的学校相互衔接,以有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规定我国大学、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1952年,教育部工作计划要点中提出:“采用短期速成和长期培养相结合,大量举办专修科、短期训练班的方针,迅速有效地为国家培养各种建设干部,并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各级师资为重点。”1959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全日制工科高等学校修业年限问题的处理意见》。教育部党组提出,高

等工业学校在今后一个相当的期间内,还应该多种年制并存,即专科二年或三年,本科一般为四年或五年,个别学校经中央专案批准可为六年。1978年4月14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专科学校改为学院审批权限的请示》提出:“为加强基础理论教学和加速培养专门人才,高等学校的学制需要长短结合,有所区别,今后高等学校仍有必要区分为学制较长的大学、学院和学制较短的专科学校。”

根据不同类型的短期教育或不同专业,采取相应的修业年限,长短学制并存,这一措施对于高等职业教育而言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 第二部分 主要事件

### 一、1950年颁布《专科学校暂行规程》

教育部1950年8月14日颁布《专科学校暂行规程》,要求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技术人才。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依各该科课程的繁简,分别定为二年至三年。专科学校采用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人,由中央教育部任命。其职责如下:(一)代表学校;(二)领导学校一切教学及行政事宜;(三)领导全校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四)任免全校教师、职员、工警;(五)批准校务委员会的决议。专科学校在校长领导下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图书馆主任、各科主任、工会代表四人至六人及学生会代表二人组成之,校长为当然主席。校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一)审查各科及各教研组的教学计划及工作报告;(二)通过预算和决算;(三)通过各种重要制度、规章;(四)议决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五)议决全校重大兴革事项。

《专科学校暂行规程》还规定:“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够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的技术人才。”

### 二、试行《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命令公布试行《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我国大学、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为三年至五年,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

### 三、1952年公布《职工业余教育暂行实施办法》

1952年2月教育部公布的《职工业余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尽可能地动员厂、矿、企业及机关、团体中识字较多的职工及家属，学校教员，大、中学生，社教机关的职员及热心为职工服务的知识分子担任教员。但集中学习的班次，具有一定条件时，应聘任专职教员，分散学习的识字班、组等，达到一定数量时，亦应聘任专职干部，负责教学行政工作”；“专职教员的待遇，一般应相当于同等普通学校的教员。兼任教员原则上应为义务职或半义务职”；“各级领导应经常注意培养与提高教员的政治水平与教学能力。如组织教学研究会，举办教师训练班。并应经常帮助教员了解工人生活及生产情况”。

### 四、1957年教育部《关于调整、充实职工业余学校领导骨干和专职教师的意见的通知》

1957年5月31日，教育部发出《关于调整、充实职工业余学校领导骨干和专职教师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应届高等师范和师范学校毕业生时，应该把职工业余中小学和普通中小学的需要，作统一安排”；“（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议和协助工业企业管理部门，对现有厂矿企业主办的职工业余学校的专职教师进行检查，对不称职、教学质量太低、又无培养前途的教师，作适当的调整或处理。”“企业在精简编制时，适当选拔政治质量较强、文化水平较高的干部，到职工业余学校去充实领导力量”。

### 五、1958年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明确地提了出来。全国大中学校为贯彻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大办工厂、农场，师生参加劳动，兴起了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的群众运动。

### 六、提出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

1958年5月30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我们的国家应该有两种主要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工厂农村的劳动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和现在工厂里面、机关里面八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另一种是半工

